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沪电信职院〔2020〕1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X” 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X”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读、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X”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8日

“1+X”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规范培养培训过程，根据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6号文，简称“职教20条”）和《关于印发“1+X”有关经费使用情况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X”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在《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证书”制度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将“1+X”证书纳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范畴，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有效措施。服务国家需要，重点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四个品牌建设要求，结合学校电子信息特色，积极牵头和参与开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

二、“1+X”证书的涵义

“1”是指学历证书，“X”是指代表某种技术技能的资格证书，不同专业对应不同的资格证书，让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兼备学历与多项技能，突出职业教育的优势。

三、试点专业工作原则和职责

1. 工作原则

（1）建议专业具备比较成熟的条件后再申报“1+X”证书试点专业；

(2) 试点“1+X”证书的专业，必须结合“1+X”试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考核内容融入相关课程，并制订课程标准。

2. 工作职责

(1) 教务处在“1+X”证书试点工作中起到牵头、协调和管理作用，具体工作由参与试点专业的二级学院承担；

(2) 参加“1+X”证书试点的专业，必须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内容涉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师培养、学生培训、考试工作安排以及实训资源、课程资源建设、试点经费等，并及时将方案向教务处报备。

四、培训工作

1. 试点专业应主动对接相关职业教育评价组织，开展试点专业的教师培训。
2. 参与“1+X”证书考试的学生的培训，原则上应该由本专业的教师完成，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企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兼职教师参与培训，严禁将学生的培训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企业完成。
3. 学生培训内容应融入课程体系中，试点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培训费用。
4. 试点过程中，如需要组织学生集中培训，试点专业必须制订培训计划（参照教学进度表），内容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学生数、课时、培训内容等，培训计划必须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执行。教师的培训课时费参照学校正常上课的课时费规定执行。

五、考试工作

1. 参加“1+X”证书试点考试工作需严格按照职业教育评价组织要求进行，具体考试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操作，但必须通过合同文件明确第三方公司所需承担的工作职责及所需要的费用。
2. 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具体的考试考务工作时，应安排考务专员与教务处考务负责人对接，按照教务处的统一模板，制订考务手册，做好考务工作安排。
3. 考务费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六、经费使用

1. 教育部、市教委下拨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

2. 专项经费可用于设备采购、师资培训、学生培训、学生考试费用支出等，不得用于学校的绩效工资收入，参加“1+X”证书试点的专业，必须列支详细的经费使用预算清单，提交教务处获得审批、财务处核准后，方可批复拨款使用。

3. 学生考试报名费建议由学生直接向考试组织机构支付，通过考试的学生可以从专项经费中拨付一定的费用作为奖励补贴，没有通过的学生则不获得补贴。

七、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